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1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1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2日
聲請人	張子涵
案由	聲請人為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交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¹，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交上訴字第20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104年度交上更(一)字第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20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8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五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請上字第432號檢察官上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4年度請上字第114號檢察官上訴書、上訴理由書、105年度請再字第4號檢察官聲請書等文件（下併稱系爭文件），有採納虛偽證言為依據、應鑑定而未鑑定之事項或未調查相關鑑定報告之情事，爰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一至五及系爭文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之當事人；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五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並因聲請人未上訴而告確定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；末查，系爭文件並非裁判。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執系爭判決一至五及系爭文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19號張子涵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